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XiangtanElectrochemicalScientificCo.,Ltd.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上市事宜。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8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振湘国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除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外，其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9,119,997股（含69,119,997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电化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振湘国投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1）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2）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3）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4）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湘潭电化、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	指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电化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tanElectrochemicalScientific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上市日期：2007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345,599,985元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办公地址：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5号五矿•尊城

公司电话：0731-55544048

公司传真：0731-55544101

公司网址：www.chinaemd.com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发行人”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刘干江先生、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8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9,119,997股（含69,119,997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电化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振湘国投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5,254.97	24,917.70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2.30	7,182.30
3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8,300.00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	12,400.00
合计			53,137.27	52,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刘干江先生、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刘干江先生、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刘干江先生、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需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取得此批准意见后，董事会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等事项另行公告：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确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12、13、14、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事宜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发行人”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下午14:3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8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9,119,997股（含69,119,997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5,254.97	24,917.70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2.30	7,182.30
3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8,300.00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	12,400.00
合计			53,137.27	52,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8年1月18日，公司分别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发行人”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下午14:3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8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2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9,119,997股（含69,119,997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振湘国投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5,254.97	24,917.70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2.30	7,182.30
3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8,300.00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	12,400.00
合计			53,137.27	52,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